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春明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春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47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